

附件一二

(委託案名稱)

契約書 (範本)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年○月

「○○○○○○○○○○○○○○○○」
委託研究計畫

招標文件
第3部分：契約書（草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年○月

契約書（範本草案草案）

檔案管理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1□ 計畫名稱：○○○○○○○○○○○○

□2□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但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書面同意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甲方同意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同意日期較舊者。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並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其所約定之日數均以工作天計算。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其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本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3□ 委託服務範圍：

辦理「○○○○○○○○○」委託專案研究，委託事項詳

如本案「投標須知」、「建議書徵求文件」及乙方建議書。

□4□ 研究期間：

一、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__○○日止。

二、乙方應於 年 月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以一萬字以上為原則），應包括下列各項：（一）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二）蒐集之資料、文獻分析；（三）初步研究發現；（四）初步建議事項；（五）參考書目（如重要法規、會議紀錄及參考書目等）。

三、乙方應於研究期間屆滿前提出期末報告初稿，出席甲方舉行之期末報告初稿學者專家座談會，並以投影片或相關電腦軟體進行簡報。

四、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5□ 研究經費：採總包價法，計新臺幣○○○○○元整（含稅費），由甲方分4期依下列規定撥付乙方。但○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以每人每場2,000元為限，採覈實支付。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研究期程六個月以上者，簽約後由甲方機關分四期撥付乙方廠商，其分期款項給付方式如下：

（一）第1期款新台幣○○○○元正。於乙方提出計畫書經甲方確認及完成本約簽定，乙方並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http://www.grb.gov.tw>）登錄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經甲方審定後撥付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 二、第2期款新台幣○○○○元正。於乙方提出期中報告○5份，經甲方同意收受後撥付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三十（倘有違約情事，於乙方繳納違約金後撥付）。
- (三) 三、第3期款新台幣○○○○元正。於乙方提出期末報告初稿○25份，經甲方同意收受後撥付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倘有違約情事，於乙方繳納違約金後撥付）。
- (四) 四、第4期款暫定為新台幣○○○○元正。經甲方就期末報告初稿舉行有關會議研商，提出審查意見，送由乙方依照「檔案管理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專案研究作業要點規定」（以下簡稱「委託專案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完成修正，提出完整研究報告修正本○本（視研究議題自行調整，惟應包括寄存及留存作業9本及函送相關機關參考所需份數）、5至10頁左右淺顯易懂的政策說帖1份、研討會實錄（視研究議題自行調整是否需要）、本研究執行各項調查獲得之原始、編碼等相關資料，及前開資料之光碟片1式3份，併同本研究所購置之圖書與清冊等交付甲方，經甲方審查無誤同意收受；乙方並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http://www.grb.gov.tw>）乙方並於GRB網站（<http://www.grb.gov.tw>）登錄研究報告摘要，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撥付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併同前三期款核實結算（倘有違約情事，

於乙方繳納違約金後撥付)。

研究期程六個月以下者，簽約後由甲方機關分三期撥付廠商乙方，其分期款項給付方式如下：

- (一) 第1期款新台幣○○○○元正。於乙方提出計畫書經甲方確認及完成本約簽定，乙方並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http://www.grb.gov.tw>) 登錄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經甲方審定後撥付研究經費百分之四十。
- (二) 第2期款新台幣○○○○元正。於乙方提出期末報告初稿○份，經甲方同意收受後撥付研究經費百分之四十(倘有違約情事，於乙方繳納違約金後撥付)。
- (三) 第3期款暫定為新台幣○○○○元正。經甲方就期末報告初稿舉行有關會議研商，提出審查意見，送由乙方依照「檔案管理局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完成修正，提出完整研究報告修正本○本(視研究議題自行調整，惟應包括寄存及留存作業及函送相關機關參考所需份數)、研討會實錄(視研究議題自行調整是否需要)、本研究執行各項調查獲得之原始、編碼等相關資料，及前開資料之光碟片1式3份，併同本研究所購置之圖書與清冊等交付甲方，經甲方審查無誤同意收受；乙方並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http://www.grb.gov.tw>) 登錄研究報告摘要，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撥付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併同前二期款核實結算(倘有違約情事，於乙方繳納違約金後撥付)。

五二、因期末報告修正所需之支出，可於期末報告修正完成定稿日前報支。

六三、乙方應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本案相關支出之所得稅。

（與個人簽約時，第六項條款修正為「乙方應於各期款項撥付前，將各期人事費分配清冊提送甲方，並由甲方辦理申報及扣繳所得稅事宜。出席費亦應提送甲方辦理所得稅申報。」）

七四、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落後預定進度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八五、乙方向甲方申請撥付研究經費時，應開立發票或收據交予甲方，其上註明計畫名稱、期款及金額，經甲方認可後，始撥付款項。

九六、研究經費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使用需求，亦無減少契約預期成果，經甲方檢討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研究經費比例減價。

- (二) 研究經費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研究經費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6□ 履約管理：

一、甲方應配合事項：

- (一) 甲方應配合提供乙方執行委託工作內容之甲方所擁有相關資料。
- (二) 甲方應指定配合之聯繫單位或人員，俾利乙方工作之推展。
- (三) 遇需公權力之行使事項，甲方應配合協助乙方辦理。

二、乙方應配合事項：

- (一) 乙方執行本採購案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監督，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甲方人員參與。
- (二) 乙方更換專案主持人、研究人員或其他依約規定之人員須書面事前函請甲方同意，非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於14日前經甲方同意者，每逾1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元。
- (三) 乙方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通知撤換，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於14日內指派經甲方同意之適當人員擔任，否則每逾1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佰元。
- (四) 研究過程中，乙方應運用甲方建置之「國家政策網路智庫」系統平臺，就本項專案研究之計畫書、期中報告初稿、期末報告初稿，以及研

究過程中發現之重要議題經營線上討論，包括研提討論議題、與民眾互動討論、彙集各界意見並納入研究參考。

(四五) 研究過程中，乙方辦理之座談會均應通知甲方派員參加；乙方研究期間每月應辦理工作小組會議，並應告知及邀請甲方參與，研究報告修正時，乙方應同時負責研究報告修正本之校對工作。

(五六) 本項委託專案研究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得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乙方研究主持人應配合參加。

(六) 乙方於本研究執行同一期間，包括本研究在內，同時接受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最多以兩項為原則。所稱同一期間，係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

(七七) 委託專案研究進程序與作業方式，均應按甲方所訂之「檔案管理局委託專案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規定辦理。

三、限期改善：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發現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通知乙方契約暫停執行。

7 **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之處理：**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或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
- 二、本契約採購之任何標的，除招標文件明定允許乙方提供依條約、協定或法令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者外，其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 三、乙方供應之標的涉及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者，其原產地之認定，準用「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8□ 保險：

- 一、履約期間，乙方應提供其員工必要之保險，其費用由乙方負責，如發生意外傷亡或其他意外情事，由乙方自行處理。
- 二、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乙方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9□ 履約期限展延：

- 一、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即時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不能履約者，得經甲方同意免除契約責任：

- (一)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 甲方應提供予乙方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三)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者。
- (四) 甲方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五)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相關事項，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10□ 驗收：

- 一、乙方應依約定之期限內，將採購標的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送達於甲方。
- 二、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三、甲方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進行查驗、測試、檢驗或驗收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應由乙方免費提供。契約約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檢驗或驗收，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檢驗或驗收，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檢驗或驗收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檢驗或驗收之限制。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由甲方依瑕疵之情形決定改善方式，乙方應於20日內改

善、重作（以下簡稱改正），並依第14條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七、乙方所完成之工作經甲方認可部分，乙方仍負有一切設計及安全之責任，並同意負責解釋設計及作業中之疑義、補充、有關事項之解答。

□11□ 保密事項：

1□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及本服務契約各項文件、資料、底圖及甲方提供乙方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乙方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參與人員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供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乙方違反保密事項，對於甲方所造成之一切損失，負賠償責任。契約縱因終止、解除或履行完畢，乙方仍負前開保密義務與責任。

2□ 若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發生，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乙方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12□ 對第三人之責任：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其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13□ **智慧財產權：**

- 一、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交付時，視為讓與甲方（中華民國法人）。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聘僱人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規定，與其聘僱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各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
- 三、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案之推動，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失。
- 四、甲方使用標的物所產生之結果及衍生創作，權益歸屬於甲方，乙方不享有任何權益，亦不得為任何違反甲方利益之主張。
- 五、委託研究執行各項調查獲得之原始資料，非經本會局同意不得另行進行統計分析。

□14□ **罰則：**

- 一、乙方如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工作時，除已依第9條展延履約期限者外，每逾一日按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於乙方未領款項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懲罰性違約金最高額為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逾期30日以

上，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核實扣除相關開支及交付相關成果後，將其餘已支領之各期研究經費交還甲方。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因此而自行或另洽請其他廠商完成之事項，其增加之一切費用得向乙方追償。

三、乙方辦理本採購案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甲方遭致損失，乙方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之損失。

四、乙方履行本契約，如有給予甲方人員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以及向本案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利益者，甲方得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之責任。分包廠商有前揭情形者亦同。

□15□ 損害賠償之請求及相關責任：

一、乙方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乙方給付。

二、委託規劃、設計或管理之契約，乙方規劃設計錯誤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一) 甲方之額外支出。

(二)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甲方求償之金額。

(三)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獲得，致甲方所生之損害。

(四)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五)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

三、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16□ 契約變更、修正補充、轉讓：

一、契約變更：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三) 原訂之工作期限因工作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須予延長時，其期間由雙方協議延長之。

二、契約修正及補充：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乙雙方合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以書面為憑，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契約轉讓：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7□ 契約暫停執行：

- 一、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二、乙方有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視為前項未依契約規定履約。

□18□ 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甲方並得依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一)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二) 有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三)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四)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六)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七)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八)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九)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15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 乙方履行本契約，給予甲方人員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以及向本案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利益者。分包廠商亦同。

二、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因政策變更或其他必要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

四、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五、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19□ 爭議處理：

一、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一）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三）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 附則：

一、乙方辦理本案僱用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甲乙雙方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對乙方之書面通知以乙方簽約地址為寄送者，視為送達。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人：

甲 方：檔案管理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江宜樺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濟南路一伊通街59段2之
2號巷10號6樓

聯絡人：

電話：02-25134190661888轉○○○○—

乙 方：

法定代理負責人：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6樓

電話：

研究主持人：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